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鸿福添年 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利益由保证利益和浮动收益组成，其中浮动收益即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依据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业务产生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二、产品特点

1、灵活交费，自主规划

可选 3 年、5 年和 6 年交，交费更灵活，规划更自主。

2、年领祝福，稳享添福

自约定年度起，每年领取保险费总额的 1.75%，从容构筑长远现金流。

3、保障丰富，长久相伴

满期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障，生命和财富双重守护。

4、可享分红，年年添利

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客户于固定保险利益之外，每年可享公司分红分配成果。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5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期起算，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祝福金

交费期间为 3 年的，自合同第 7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 1.75% 给付一次祝福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交费期间为5年的，自合同第8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1.75%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交费期间为6年的，自合同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1.75%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时不再给付祝福金。

满期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5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6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0元。

七、红利及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产品假设(死亡率假设和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若本公司确定本产品有红利分配的,则该红利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投保人。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时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投保人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本公司将予以扣除。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本公司改变红利累积利率,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红利累积利率。

八、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分红保险专用账户进行资金运用。

本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九、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十、投保示例

示例一：

李先生，为自己0岁的儿子李小宝投保了30份“太保鸿福添年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300,000元，5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569,120元，保险期间至李小宝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保单利益

保单利益如下：

1、祝福金：自合同第8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李小宝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1.75%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李小宝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2、满期保险金：若李小宝生存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李小宝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 李小宝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2) 李小宝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保单有效期内，可参与公司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太保鸿福添年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利益示例表（一）

被保险人：李小宝
交费方式：5年交

性别：男
年交保险费：300,000元

投保年龄：0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569,12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祝福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 险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1	300000	300000	101850	0	0	300000	0	3137	0	3137
2	300000	600000	226860	0	0	600000	0	7256	0	10447

3	300000	900000	369390	0	0	900000	0	11446	0	22077
4	300000	1200000	530730	0	0	1200000	0	15710	0	38173
5	300000	1500000	704190	0	0	1500000	0	20049	0	58891
6	0	1500000	730500	0	0	1500000	0	20400	0	80321
7	0	1500000	757770	0	0	1500000	0	20757	0	102484
8	0	1500000	759840	26250	0	1500000	0	21120	0	125397
9	0	1500000	1508880	26250	0	1535130	0	21122	0	148714
10	0	1500000	1509060	26250	0	1535310	0	21125	0	172441
20	0	1500000	1510770	26250	0	1537020	0	21148	0	433924
30	0	1500000	1512810	26250	0	1539060	0	21176	0	745224
40	0	1500000	1515210	26250	0	1541460	0	21210	0	1115831
50	0	1500000	1518120	26250	0	1544370	0	21249	0	1557044
60	0	1500000	1521540	26250	0	1547790	0	21296	0	2082314
70	0	1500000	1525620	26250	0	1551870	0	21353	0	2707655
80	0	1500000	1530450	26250	0	1556700	0	21419	0	3452131
90	0	1500000	1536150	26250	0	1562400	0	21498	0	4338432
100	0	1500000	0	0	1569120	1569120	0	21590	0	5393568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红利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红利演示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2、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

3、**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1.75%，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4、祝福金、满期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5、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可能高于或低于

该数值；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给付的祝福金及满期保险金；

6、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的相关利益计入上一保单年度末；

7、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示例二：

王女士，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 30 份“太保鸿福添年 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300,000 元，6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900,140 元，保险期间至王女士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保单利益

保单利益如下：

1、祝福金：自合同第 9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王女士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 1.75% 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王女士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2、满期保险金：若王女士生存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王女士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 王女士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2) 王女士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保单有效期内，可参与公司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太保鸿福添年 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利益示例表（二）

被保险人：王女士
交费方式：6 年交

性别：女
年交保险费：300,000 元

投保年龄：3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900,14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祝福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 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1	300000	300000	113280	0	0	300000	0	2989	0	2989
2	300000	600000	251430	0	0	600000	0	7097	0	10138
3	300000	900000	408000	0	0	900000	0	11277	0	21592
4	300000	1200000	584160	0	0	1200000	0	15530	0	37501
5	300000	1500000	772530	0	0	1500000	0	19859	0	58015
6	300000	1800000	973680	0	0	1800000	0	24262	0	83293
7	0	1800000	1009830	0	0	1800000	0	24686	0	109436
8	0	1800000	1047300	0	0	1800000	0	25118	0	136470
9	0	1800000	1054680	31500	0	1800000	0	25558	0	164415
10	0	1800000	1826490	31500	0	1857990	0	25564	0	192857
20	0	1800000	1831530	31500	0	1863030	0	25634	0	506530
30	0	1800000	1837500	31500	0	1869000	0	25716	0	880449
40	0	1800000	1844580	31500	0	1876080	0	25814	0	1326181
50	0	1800000	1853010	31500	0	1884510	0	25930	0	1857515
60	0	1800000	1863000	31500	0	1894500	0	26067	0	2490885
65	0	1800000	0	0	1900140	1900140	0	26145	0	2851813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红利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红利演示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 2、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
- 3、**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1.75%，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4、祝福金、满期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 5、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给付的祝福金及满期保险金；
- 6、**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的相关利益计入上一保单年度末；**
- 7、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示例三：

李先生，45周岁，为自己投保了100份“太保鸿福添年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00,000元，3年交，基本保险金额3,105,000元，保险期间至李先生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保单利益

保单利益如下：

1、祝福金：自合同第7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李先生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1.75%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李先生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2、满期保险金：若李先生生存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李先生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 李先生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2) 李先生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保单有效期内，可参与公司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太保鸿福添年S（御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利益示例表（三）

被保险人：李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45周岁

交费方式：3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3,105,00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祝福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 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1	1000000	1000000	462800	0	0	1000000	0	11465	0	11465
2	1000000	2000000	1044600	0	0	2000000	0	25353	0	37019
3	1000000	3000000	1722000	0	0	3000000	0	39484	0	77150
4	0	3000000	1784300	0	0	3000000	0	40172	0	118673
5	0	3000000	1848800	0	0	3000000	0	40872	0	161621
6	0	3000000	1915700	0	0	3000000	0	41586	0	206036
7	0	3000000	1932500	52500	0	3000000	0	42313	0	251954
8	0	3000000	3023400	52500	0	3075900	0	42321	0	298685
9	0	3000000	3023800	52500	0	3076300	0	42328	0	346240
10	0	3000000	3024300	52500	0	3076800	0	42334	0	394633
20	0	3000000	3028800	52500	0	3081300	0	42397	0	928032
30	0	3000000	3034300	52500	0	3086800	0	42472	0	1563232
40	0	3000000	3040700	52500	0	3093200	0	42561	0	2319656
50	0	3000000	3048300	52500	0	3100800	0	42665	0	3220430
55	0	3000000	0	0	3105000	3105000	0	42723	0	3733352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红利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红利演示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2、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

- 3、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1.75%，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4、祝福金、满期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 5、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给付的祝福金及满期保险金；
- 6、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的相关利益计入上一保单年度末；
- 7、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分红险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